

## 关于海丰县城东佳帆胶袋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丰县城东佳帆胶袋厂：

你厂报送的《海丰县城东佳帆胶袋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租用位于海丰县城东镇老区东城大道西侧原有的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地（地理坐标：E115.363895°，N22.981815°），项目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3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及办公室等。项目主要通过利用购进聚乙烯颗粒、水性墨为原辅料，以及利用原有厂内生产设备进行塑料袋的加工和销售，年生产规模为塑料袋140吨；主要设备包括有吹膜机、印刷机、制袋机、上料机、混料机。项目总投资为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塑料吹膜工序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II时段三级标准后方可排入县城污水管网。

（二）加强生产车间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工作。印刷、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应通过集气罩收集和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工艺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印刷工序有机废气排放应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第II时段限值要求；吹膜工序废气排放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要求。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对噪声大的生产设备须采取有效隔音、减震、防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东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他三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加强对各类固体废物的管理和处置工作。废弃原辅材料的包装固废，残次品和边角料等送有关单位进行回收利用；油墨废包装桶及印刷机墨辊清洗废水须按照危废管理要求进行收集和贮存，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五、以上批复仅限《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如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性质等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2019年6月24日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办公室 2019年6月24日印发